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黃士芸

電話：04-37061384

電子信箱：e-121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102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_1140010271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辦理「周大觀抗癌圓夢助學金頒發辦法及推薦表」，請惠予主動協助符合申請對象學生參加並請配合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114年1月23日（114）大觀字第114012300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助學金相關辦法，請逕洽該基金會張副秘書長芝瑄，聯繫電話02-29178770分機12，或該基金會網站（<http://www.ta.org.tw>）洽詢。
- 三、檢附旨揭原函及附件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